**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貳、目的**：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一、初賽︰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承辦機關：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市)政府、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級學校及民間社團。

二、決賽︰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競賽期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

(二)召開評審暨領隊會議時間：

1.第一次領隊會議：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地點-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第二次領隊會議：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08:00，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3.評審會議 ：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08：30，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三)彩排時間：108年6月22日(星期六) 上午08:00起至上午09：30止，地點：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四)競賽時間：108年6月22日(星期六) 上午10:00起，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1號)。

三、全國決賽︰108年10月辦理。

**伍、實施方式**：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本市辦理初賽併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

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3.每隊以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 人為年齡未滿18 歲之兒童或

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 人為

限）。

(二)學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每隊以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 人（如須燈

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 人為限）。

(三)社會組：

1.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

隊。

2.每隊以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 人為年齡未滿18 歲之

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

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

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

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演出時間以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

間各以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

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

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

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

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演出時間以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

時間各以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

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陸、評分標準︰**

一、族語50%（發音、語調、流暢度）。

二、演出內容20%（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三、演技20%。

四、其他設計10%（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柒、報名須知：**

一、初賽：

（一）競賽之相關資訊，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承辦學校逕行公告於網站或地方媒體。

（二）參賽人員以參加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三）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四）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及劇情簡介表(格式如附件2），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五）報名方式：

1.親自報名：親赴至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東崎路一段育英巷6號)報名。

2.email報名：將報名表、授權書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電子信箱yabu.nokih@gmail.com。(以此為主要報名方式)

3.傳真報名：將報名表、授權書傳真至04-25912005。

4.聯絡電話及窗口：04-25911487＃76或74 教務主任林志宏或教學組長胡家豪。

二、決賽：

（一）參賽隊伍由本府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軍隊伍為主，若該競賽組別出賽隊伍超過1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2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二）應於決賽辦理前3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含初賽成績彙總表、決賽報名表之書面表件與電子檔案、戲劇腳本）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三）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不予計分；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表演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則不得參賽。

**捌、競賽評判標準：**（格式如附件3）

一、遴選具備如下前三項任一資格條件者擔任評審委員：

（一）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二）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三）原民會及各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小組）之委員。

（四）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二、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1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三、評分注意事項：

（一）除「燈光、音響、放映字幕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

（二）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三）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四）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五）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0.5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四、初(決)賽前，承辦機關應於活動舉辦日期之前即先行召開評審暨至少兩次以上領隊會議【第1次會議應提含戲劇腳本及電子檔】，俾利充分了解各項工作分派及順暢溝通管道，會議中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五、初(決)賽頒獎後，應由評審長或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個別參賽隊伍或獲得優勝隊伍之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進而使各參賽隊伍演出水平能夠逐年提升。

**玖、獎項與名額：**

一、家庭組：取優勝隊伍3名、技術獎項（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道具獎、最佳音效獎）5項及其指導獎5名、個人獎項(最佳族語演技獎男、女各1名)2名及其指導獎2名【頒發獎狀】。

二、學生組：取優勝隊伍3名、技術獎項(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道具獎、最佳音效獎)5項及其指導獎5名、個人獎項(最佳族語演技獎男、女各1名)2名及其指導獎2名【頒發獎狀】。

三、社會組：取優勝隊伍3名、技術獎項(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道具獎、最佳音效獎)5項及其指導獎5名、個人獎項(最佳族語演技獎男、女各1名)2名及其指導獎2名【頒發獎狀】。

四、獎項及獎金：(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家庭組 | 學生組 | 社會組 |
| 第一名獎金 | 6,000 | 10,000 | 10,000 |
| 第二名獎金 | 5,000 | 8,000 | 8,000 |
| 第三名獎金 | 4,000 | 6,000 | 6,000 |
| 最佳表演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劇本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舞台設計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道具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音效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族語演技男演員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族語演技女演員獎 | 1,000 | 1,000 | 1,000 |
| 總計 | 22,000 | 31,000 | 31,000 |

**壹拾、獎狀製作**：本府將按獲獎隊伍成員人數製作相應數量之獎狀並加印成員名單，以資鼓勵。

**壹拾壹、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5萬元整；20萬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支應，5萬元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支應。

**壹拾貳、經費概算表**（如附件4）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二、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三、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四、本實施計畫所稱「專業演藝團體」係指：

(一)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依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登記)要點」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

五、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六、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 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七、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格式如附件5）；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八、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 分。

九、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6），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十、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十一、初賽參賽隊伍之獎補助：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為鼓勵部落族人參與競賽，參加初賽競賽之隊伍，由本府補助道具及器材搬運之部分費用(家庭組最高以2,000 元為限，學生組及社會組最高以3,000元為限【格式如附件7、8】)，參賽隊伍應備原始支出憑證，核實請領補助款項。

十二、決賽活動期間，由原民會委託廠商安排各參賽隊伍隨隊服務人員名，主要負責聯繫溝通各項交辦工作事項及協助各參賽隊伍報到時間、交通、膳食、住宿、演出與退場動線秩序維持及通報各項突發狀況予主辦機關和受委託廠商等事項。

十三、初賽有功之人員，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

十四、本實施計畫自函頒之日起實施，並公告於本府網站，請上網參閱。

壹拾肆、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組別 | □家庭組 □學生組 □社會組 |
| 隊名 |  | 指導老師 |  |
| 領隊 | 姓名 |  |
| 電話 | 04- 手機 |
| 聯絡地址 |  市 區 巷 號 樓 |
| 電子信箱 |  |
| 參賽人員名冊 |
| 1. 家庭組：每隊以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 人為年齡未滿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學生組：每隊以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 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3.社會組：每隊以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 人為年齡未滿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 次序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聯絡電話 | 族別 | 備註 |
| 1 |  |  |  |  |  | □葷□素 |
| 2 |  |  |  |  |  | □葷□素 |
| 3 |  |  |  |  |  | □葷□素 |
| 4 |  |  |  |  |  | □葷□素 |
| 5 |  |  |  |  |  | □葷□素 |
| 6 |  |  |  |  |  | □葷□素 |
| 7 |  |  |  |  |  | □葷□素 |
| 8 |  |  |  |  |  | □葷□素 |
| 9 |  |  |  |  |  | □葷□素 |
| 10 |  |  |  |  |  | □葷□素 |
| 11 |  |  |  |  |  | □葷□素 |
| 12 |  |  |  |  |  | □葷□素 |
| 13 |  |  |  |  |  | □葷□素 |
| 14 |  |  |  |  |  | □葷□素 |
| 15 |  |  |  |  |  | □葷□素 |
| 16 |  |  |  |  |  | □葷□素 |
| 17 |  |  |  |  |  | □葷□素 |
| 18 |  |  |  |  |  | □葷□素 |
| 19 |  |  |  |  |  | □葷□素 |
| 20 |  |  |  |  |  | □葷□素 |

注意事項

1. 請於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家庭組之隊伍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劇情簡介表、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送博屋瑪國小，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2. 另請提供劇情台詞之族語對照內容電子檔，利於大會競賽時撥放。
3.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附件2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劇情簡介表**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參加組別 | □家庭組(4~6人)□學生組(12~20人)□成人團體組(12~20人) |
| 領隊 |  | 聯絡方式 | ( )：手機1.手機2. |
| 指導老師 |  |
| 參賽人數 |  |
| 隊伍簡介 |  |
|  |
|  |
|  |
| 劇情簡介 | 分鐘 |
| 劇情簡介 |  |
|  |
|  |
|  |
|  |
|  |
|  |

附件3**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表演團隊編號評分項目 | 分數 | 1 | 2 | 3 | 4 | 5 |
| 1 |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 | 50 |  |  |  |  |  |
| 2 | 演出內容(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 20 |  |  |  |  |  |
| 3 | 演技 | 20 |  |  |  |  |  |
| 4 | 其他設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 10 |  |  |  |  |  |
|  |  合計 |  |  |  |  |  |  |

**注意事項：**

1. **除「燈光、音響、放映字幕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
2.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3.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放棄，不列入評分。**
4. **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實踐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5.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年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0.5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委員簽名：**

**附件3之1**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獎金印領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金額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書面抗議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領隊 |  |
| 提交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大會競賽組 |  (競賽組長簽名) |
| 大會判組審議結果 |
|  |
|  |
|  |
|  |
|  |
| 審議裁判簽名 |  |
| 審議時間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時分  |

附件6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同意本組參加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授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領隊)：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7

個人所得版

領據

茲收到參與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計新台幣

(國字填寫)整元。

此致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

具領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8 年 月 日

附件8

團體所得版

領據

茲收到參加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初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計新台幣

 (國字填寫) 整元。

此致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8 年 月 日